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財政政策	必	3			✓		
論文寫作(一)	必	1		✓			
論文寫作(二)	必	1			✓	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
個體經濟理論	群	3	✓				「個體經濟理論」與「個體經濟分析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個體經濟分析	群	3	✓				
總體經濟理論	群	3	✓				「總體經濟理論」與「總體經濟分析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總體經濟分析	群	3	✓				
租稅理論(一)	群	3		✓			「租稅理論(一)」與「租稅分析與應用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租稅分析與應用	群	3		✓			
公共支出理論(一)	群	3		✓			「公共支出理論(一)」與「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」需修習其中一科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群	3		✓			
合 計		23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碩一全學年共需修 9 科、碩二上需修 3 科、碩二下學分數限制：2 門課至少 5 學分；在職生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，但須修習 14 門課程方得畢業。碩士班論文寫作(一)、(二)兩科不列入計算。							
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960